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该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行为。双方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

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王群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材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好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